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101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陈

公民身份号码：4130269010

地址（住址）：河南省固始县观堂乡陈棚村双庄组

本机关于2026年6月4日和2026年6月8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有关事实有2026年6月4日在海港区海阳镇西王岭村兴龙大库北侧无名大院（陈玉华废旧电器回收站）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6月4日在海港区海阳镇西王岭村兴龙大库北侧无名大院（陈玉华废旧电器回收站）拍摄的现场照片、2026年6月8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序号147）”的规定，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6）3号）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法定罚款上限），法定罚款上限根据违法情节确定。最终罚款金额舍去小数点后数值取整到‘元’”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序号147），陈玉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金额裁量情况如下：（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经调查，经现场称重，共贮存危险废物0.6465吨，判定标准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1吨以下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6%；涉及危险废物种类，共涉及废电路板、废铅酸蓄电池两种危险废物，涉及危险废物种类判定标准为“不足3种”，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6%；（二）违法频次。经查询，陈玉华在一年内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处罚，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整改情况。经现场复查，陈玉华经营的废旧电器回收站内贮存的废电路板和废铅酸蓄电池已全部转移至秦皇岛荣拓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经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7%，裁量金额为3.4万元（17%×20万元）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6）3号）第五条第三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之规定，陈玉华的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6）3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同时陈玉华涉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